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9/12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委員會成員
陶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
蔡偉平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
甘婉玲女士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秘書
趙漢權先生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顧問
曾仕昭先生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成員
林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案：LP 19/00/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67/12-13 號文 — 有關 2013 年 6 月 28 日
件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4)914/12-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13(01)號文件 2013 年 6 月 28 日致香
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
"仲裁中心")的函件
- 立法會 CB(4)914/12- — 仲裁中心就立法會助理
13(02)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而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 CB(4)970/12-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13(01)號文件 2013 年 7 月 22 日致仲
裁中心的函件
- 立法會 CB(4)970/12- — 仲裁中心就立法會助理
13(02)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的函件而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 CB(4)40/12- — 仲裁中心於 2012 年
13(03)號文件 10 月 12 日致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就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
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
規則》的擬稿徵詢事務
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立法會 CB(4)988/12-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13(01)號文件 2013 年 8 月 21 日致仲
裁中心的函件

立法會 CB(4)988/12- — 仲裁中心就立法會助理
13(02)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函件而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覆函)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申報，他在仲裁中心一宗仲裁個案中，擔任一名客戶的代表。
3. 何秀蘭議員問及仲裁各方在仲裁程序中採用調解服務的安排，以及對各方利益的保障。仲裁中心的代表表示，鑒於調解員須在指明時限內完成調解程序，就部分特定個案而言，仲裁各方或會採用調解服務，以期加快解決糾紛。若選用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會透過在合約內訂明或訂立協議，承諾調解須根據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若調解員未有遵從《調解規則》，將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相關的調解員會被取消資格。
4. 譚耀宗議員詢問，仲裁中心會在哪些情況下，決定須為仲裁個案委任 1 名或 3 名仲裁員。仲裁中心的代表表示，若仲裁各方請求仲裁中心作出委任，仲裁中心一般會委任 1 名仲裁員。不過，若聘用 3 名仲裁員的話，按照傳統，仲裁雙方會各自委任 1 名仲裁員，而主席則由仲裁雙方委任的仲裁員透過協商委出，或由獨立第三方委出，或在仲裁雙方未能協商的情況下，由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規定委出。
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大力支持仲裁中心推動及促進仲裁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115 號法律公告)(下稱"新訂規則")的制定，旨在更新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

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B)，並使之與國際慣常做法看齊。仲裁中心的代表表示，在政府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仲裁中心曾就仲裁服務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並且獲得內地持份者的正面回應。

6.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非所有外國當事人均能夠以英語對話，她詢問，各種語言及方言的傳譯員人數是否足夠，以便在仲裁程序中提供協助。仲裁中心的代表表示，仲裁中心已經從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共用的傳譯員名單中，物色到所需的傳譯員。此外，香港亦能夠吸引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深外國仲裁員及法律專業人士。在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中，有多個國籍的仲裁員，他們來自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足可證明這一點。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認同仲裁中心的意見，為了在香港進行仲裁而聘用傳譯服務並非會引起關注的原因。然而，香港應否調配更多資源，培育能操多種語言的仲裁員，則是另一個問題。

7.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對於仲裁中心就他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970/12-03(01)號文件]而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970/12-13(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以及仲裁中心就他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988/12-03(01)號文件]而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988/12-13(02)號文件]所作的進一步回應，他大致上感到滿意。助理法律顧問 3 指出，新訂規則第 13(2)條的政策用意，是賦權仲裁中心可不時增加費用(上限為 15,000 元)，而新費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或刊登憲報。助理法律顧問 3 亦請委員留意，他建議修訂新訂規則第 13 條下的第(2)(b)款，在"此金額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釐定為合理的、為抵償其在行使該等職能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而收取的費用"一句中，廢除"該等"並代以"第(1)款所提述的"。委員同意該項修訂。

8. 仲裁中心的代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澄清，仲裁中心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並無需要就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或在個別個案中決定合適的仲裁員人數而把 15,000 元的費用上限提高。若有需要進一步提

高 15,000 元的上限，仲裁中心會將一套新的規則／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9. 仲裁中心回應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立法會 CB(4)976/12-13(03)號文件]時，承諾會就新訂規則發出指引，以加強各方對仲裁程序的了解。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新訂規則動議修正案(包括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修訂)。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

11.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新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就新訂規則動議任何修訂。委員商定，若政府當局擬就新訂規則動議的修正案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或該日前尚未備妥，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新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12. 委員察悉，若審議期須予延展，小組委員會應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如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新訂規則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6日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0 - 000430	主席	主席作出申報。	
000431 - 000712	主席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	仲裁中心所闡述的意見概述如下—— (a) 支持《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115號法律公告)(下稱"新訂規則")，因為該等規則與國際社會所採用的最新仲裁標準及慣常做法相類似；及 (b) 新訂規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仲裁服務樞紐。	
000713 - 000804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闡述大律師公會全力支持新訂規則的意見。	
000805 - 000850	主席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闡述律師會全力支持新訂規則的意見。	
000851 - 000900	主席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闡述意見 [立法會CB(4)988/12-13(04)號文件]	
000901 - 001240	主席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所闡述的意見概述如下—— (a) 必須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外國當事人使用香港的調解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避免在仲裁程序期間委任仲裁員擔任調解員，以保障仲裁各方的利益；及</p> <p>(c) 根據本地法律制度在香港進行仲裁所帶來的好處。</p>	
001241 - 00154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各代表團體的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為加強競爭優勢，香港在進行仲裁時，必須採用國際標準及慣常做法，此點十分重要；</p> <p>(b) 新訂規則的擬定，旨在納入國際上採用的最新仲裁標準及慣常做法；及</p> <p>(c) 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仲裁協議，訂明須由其中一方當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委任調解員，有關委任調解員的條文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個案。</p>	
001546 - 0023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仲裁中心	<p>何秀蘭議員詢問仲裁各方在仲裁程序中採用調解服務的安排，以及對各方利益的保障。</p> <p>仲裁中心的回應是，鑒於調解員須在指明時限內完成調解程序，就部分特定個案而言，仲裁各方或會採用調解服務，以期加快解決糾紛。若選用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會透過在合約內訂明或訂立協議，承諾調解須根據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若調解員未有遵從《調解規則》，將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相關的調解員會被取消資格。</p>	
002331 - 00263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仲裁中心	<p>譚耀宗議員詢問，仲裁中心會在哪些情況下，決定須為仲裁個案委任 1 名或 3 名仲裁員。</p> <p>仲裁中心澄清，若仲裁各方請求仲裁中心作出委任，仲裁中心一般會委任 1 名仲裁員。不過，若聘用 3 名仲裁員的話，按照傳統，仲裁雙方會各自委任 1 名仲裁員，而主席則由仲裁雙方委任的仲裁員透過協商委出，或由獨立第三方委出，或在仲裁雙方未能協商的情況下，由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規定委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6 - 00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仲裁中心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大力支持仲裁中心推動及促進仲裁服務的發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新訂規則的制定，旨在更新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B)，並使之與國際慣常做法看齊。仲裁中心的回應是，在政府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仲裁中心曾於 2009 年就仲裁服務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並且獲得內地持份者的正面回應。</p>	
003101 - 004000	主席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仲裁中心	<p>調解發展研究總會闡述其意見，表示有需要提高調解的和解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以解決中港兩地跨境活動所引起的糾紛。</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闡述為處理該等關注事宜而採取的工作。</p>	
004001 - 0047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仲裁中心 律師會	<p>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非所有外國當事人均能夠以英語對話，她詢問，各種語言及方言的傳譯員人數是否足夠，以便在仲裁程序中提供協助。</p> <p>仲裁中心的回應是，仲裁中心已經從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共用的傳譯員名單中，物色到所需的傳譯員。此外，香港亦能夠吸引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深外國仲裁員及法律專業人士。在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中，有多個國籍的仲裁員，他們來自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足可證明這一點。據律師會觀察所得，為了在香港進行仲裁而聘用傳譯服務並非是引起關注的原因。然而，香港應否調配更多資源，培育能操多種語言的仲裁員，則是另一個問題。</p>	
004721 - 0049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新訂規則。助理法律顧問 3 指出，新訂規則第 13(2)條的政策用意，是賦權仲裁中心可不時增加費用(上限為 15,000 元)，而新費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或刊登憲報。</p>	
004931 - 01042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何秀蘭議員	<p>譚耀宗議員支持給予仲裁中心在收取費用方面的靈活性，但有關費用必須在 8,000 元至 15,000 元的指明範圍內，而仲裁中心就每宗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仲裁中心 政府當局	案徵收費用時，必須秉持審慎的原則。 仲裁中心就何秀蘭議員的查詢作出澄清，表示仲裁中心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並無需要就委任仲裁員或調解員，或在個別個案中決定合適的仲裁員人數而把 15,000 元的費用上限提高。若有需要進一步提高 15,000 元的上限，仲裁中心會將一套新的規則／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010426 - 0106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仲裁中心	有關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仲裁中心承諾會就新訂規則發出指引，以加強各方對仲裁程序的了解。 [立法會 CB(4)976/12-13(03)號文件]	
010636 - 010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就新訂規則動議修正案(包括會議紀要第 7 段所述的修訂)。 委員商定，若政府當局擬就新訂規則動議的修正案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或該日前尚未備妥，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新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10段) 主席 (會議紀要第11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6日